

附件 1

**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基本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管理；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建设。

(3)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4) 负责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工作的综合管理，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5) 牵头推进技术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人才管理工作，承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指导全县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维稳、解困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 work。

(7)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离退休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企业工资指导线，完善全县企业职工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8) 拟订全县城乡社会保险发展规划和政策，建立统筹城乡社会

保险体系；贯彻执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组织实施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居民、被征地人员相关社会保险政策。

（9）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金及资金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就业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制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县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10）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开发、流动、引进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11）组织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政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创新实践的研究；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交流与合作工作。

（12）拟订全县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创业促进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

（13）牵头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集体合同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禁止使用童工和非法使用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配套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农民工相关政策和规划，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4）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依法查办相关案件；负责劳动者维权工作，监督用人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行政执法工作；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

（15）拟订引进国（境）外、县外人才和智力工作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出国（境）人员培训工作。

（16）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7）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18年主要工作

2018年，金堂人社坚持以县委县政府关于“坚持淮州新城为龙

头，全面提升城市品质”等六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为核心，全力推动惠民生、促发展“两大任务”，提高站位、找准方位，着力打造“七个人社”，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力促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为奋力建设成都东北门户和东成都主城区贡献人社力量。

1.坚持就业优先与产业发展统筹推进，打造服务人社。保障就业前置服务，维护用工形势稳定。紧紧围绕全县重大工业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抓好岗位与项目衔接，在企业和劳动者之间搭建一座“连心桥”，开通一系列“直通车”，全力保障我县企业用工需求，全年为园区企业引进和培养熟练产业工人4200人以上、中高级技能人才640人以上。

2.坚持前移意识与精准办理齐头并进，打造效能人社。将涉众频高、无经办风险的业务全部下沉至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切实方便群众办理；逐步在所有乡镇基层服务平台配备自助服务一体机，利用自助一体机查询、缴费功能，实现简单业务办理足不出村；努力保障我县“大拆迁”“大园区”建设发展，为区域经济的发展提供准确的政策支撑，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保待遇按时足额享受。

3.坚持任人唯贤与发展需求深度契合，打造聚力人社。成立县人才招引专班，抽调人才工作相关部门业务骨干，集中精力抓好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以人才为企业创新驱动源泉，全面落实我县人才新政，扩大政策宣传面和影响力，针对我县通用航空、智能装备

制造、节能环保等重大产业，以“蓉漂人才荟”为契机，深入名企名校招引紧缺型高层次人才。

4.坚持技能培训与产业转型相辅相成，打造技能人社。加快推动川锅技校整体搬迁工程，整合我县技能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优势资源，着力打造“技能人才摇篮”的金字招牌；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机制，让技能人才始终感受到职业有规划、成长有希望，激发高技能人才入驻金堂建功立业的原动力。

5.坚持平台建设与风险防控紧密结合，打造智慧人社。创建智能医保监管平台。在全市率先创新研发医保智能监管综合服务平台，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管理等技术手段，着力解决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医保监管欺诈冒领风险等问题。开通“成都金堂人力资源市场”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完善人社微信服务体系，给办事群众提供“微服务”、实现“微互动”，进一步提升人社公共服务满意度。

6.坚持公平正义与维护稳定相得益彰，打造和谐人社。推动调解职能下延，在充分发挥赵镇、淮口、竹篙、金堂工业园区四个基层调解机构作用的基础上，探索更多乡镇建立基层调解机构，最大限度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一线；全面启动信用管理机制，实施《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好“黑名单”制度，配合做好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维护健康稳定的劳动用工市场秩序。

7.坚持从严治党与凝魂聚力有机统一，打造廉政人社。深刻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党要管党、从

严治党这个根本保证，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四个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活动，将新形势下对党员干部的要求传达到个人，切实提升精神区位，在全局上下形成“廉洁自律、真抓实干”的干事创业良好氛围，为推进人社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障，为建设成都东北门户和东成都主城区提供强有力的人社支撑。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大队、金堂县就业服务管理局、金堂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金堂县医疗保险管理局、金堂县人事和劳动争议仲裁院

### 2.人员情况

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人员 124 名。其中：行政编制 22 名，事业编制 100 名，工勤 2 名。

## **第二部分 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91.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791.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6.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22.2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4.64万元、农林水支出373.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3.61万元。

## 二、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791.3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2530.75万元增加260.55万元，增长10.2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将职业年金缴费单位部分及人事档案管理经费及公务员专技人员考核培训费纳入部门预算，同时2018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较2017年有所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6.91万元，占5.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22.22万元，占65.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204.64万元，占7.33%，农林水（类）支出373.91万元，占13.39%，住房保障（类）支出233.61万元，占8.3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156.91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177.47万元减少20.56万元，下降11.5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人事管理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人社)(项)预算数为740.16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763.82万元减少23.66万元,下降3.0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经费有所减少。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差旅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预算数为47.91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48.16万元减少0.25万元,与2017年预算基本持平。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147.9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147.05万元减少0.85万元,与2017年预算基本持平。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等。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预算数为485.54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480.12万元增加5.42万元,增加1.12%,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工会经费、接待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等。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预算数为51.64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44.61万元增加7.03万元,增加15.75%,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费、邮电费

及工会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108.15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63万元增加45.15万元,增加71.66%,变动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主要用于亨通人力资源公司派遣至我单位工作人员的相关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172.09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148.64万元增加23.45万元,增加15.77%,变动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68.83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68.83万元,变动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规定2017未将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纳入年初预算。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職業年金。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14.20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14.69万元减少0.49万元,与2017年基本持平。主要用于局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22.23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20.64万元增加1.59万元,减少7.7%,主要变动原因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

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局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预算数为 144.1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 144.1 万元相同。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疗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预算数为 24.1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6.69 万元增加 17.42 万元，增加 260.38%，主要变动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缴费。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预算数为 373.9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378.19 万元减少 4.28 万元，减少 1.13%，主要变动原因是村大生数量较 2017 年有所减少，导致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全县村大生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缴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233.6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93.57 万元增加 140.04 万元，增长 149.6%，主要变动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84.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84.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398.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79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6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下降 64.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持续缩减“三公”经费。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车编 5 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 5 辆。2018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减少 7 万元，下降 25.9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持续缩减“三公”经费。

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用于 5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 五、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2018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堂县人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堂县人社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2791.3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2530.75 万元增加 260.55 万元，增长 10.2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将职业年金缴费单位部分及人事档案管理经费及公务员专技人员考核培训费纳入部门预算，同时 2018 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较 2017 年有所增加。

## 七、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279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91.3 万元，占 100%。

## 八、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279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984.15 万元，占 71.08%；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807.15 万元，占 28.92%；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398.19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金堂县人社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8年，金堂县人社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  
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金堂县人社局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事局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人社）（项）：指人社局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指就业服务管理局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医疗保险管理局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指劳动和人事争议仲裁院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规定标准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照规定标准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指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